



特區政府係聽日(年初七)開始放寬食肆防疫禁令,包括延長堂食至晚上10點,並容許最多4人一枱,不過,顧客入場時必須掃描「安心出行」二維碼或登記個人資料。攞炒派同「黃店」隨即以「侵犯個人私隱」為由,恐嚇市民唔好用「安心出行」,唔少「黃店」更私下密謀走精面抗衡政府規定,點知《立場新聞》就傾力演出「豬隊友」,將呢啲「黃店」嘅名同抗衡政府規定嘅招數報道晒出嚟,結果當然俾大批「黃絲」網民圍剿啦!

揭黃店避用安心碼 黃媒被圍插

黃網民怪《立場》開晒店名篤灰 隨時禁堂食累死自己

近日疫情緩和,唔少市民終於等到政府放寬食肆防疫禁令,亦願意配合掃描「安心出行」嘅規定,以便必要時藉行蹤記錄接受檢測。

用咩招數都爆晒出嚟

不過,《立場新聞》嘅日就以《政府強制食肆初七起用「安心出行」「黃店」變招抗衡》為題報道,開晒名踢爆「黃店」嘅抗衡招數。例如「開餐 Dine inn」會叫顧客入場前喺卡上填個人資料,然後自行放入收集箱,職員唔會查閱亦唔會核對顧客資料;「616牛肉火鍋專門店」就表明

唔會叫顧客用「安心出行」,話客人只要掃描店舖內嘅Google Form二維碼並填寫就得,但哋亦唔會查閱相關資料;「壹碗壹碟」則稱只做外賣生意,令顧客唔使掃描「安心出行」或登記資料。

唔少「黃絲」網民睇完《立場新聞》篇報道都火滾,好似「Lau Lot Hymn」就話:「真係好On×,我明白Take Side要出一篇新聞點都畀大家一D(啲)希望,但係唔可以唔好On×到開埋名。」

「Jacky Au Yeung」就話:「有咩好得過做拉場(《立場新聞》)報道,又可以幫政府篤灰又可以呢堆「深黃」傻粉覺得佢

《立場新聞》好「黃」。」

「Kevin Chan」就揶揄:「喺嗰灰方面,立場(《立場新聞》)的確係有一手。」

或搞到黃店「安心上路」

「Will Ng」就問:「會唔會delete post?」「Frankie Ngai」亦質問:「不如你出晒個黃店list呀!」

「Joey Mok」就揶揄:「今次啲黃店真係『安心上路』,分鐘到時真係爆黃店感染群組有得查,一陣封咗啲准堂食又係自己累死自己。」



●《立場新聞》開晒名踢爆「黃店」唔用「安心出行」嘅招數,結果俾「黃絲」網民圍剿。《立場新聞》fb截圖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雨航

「黃記」累食檔被封 疑卸責賴俾「熱狗」咬



為咗呢多幾個like,有啲「黃絲」記者日前去咗南山邨夜市,仲直播當時非法食檔人頭湧湧嘅墟況,當中包括一直「撻暴」、聲稱係「獨立記者」嘅「白影」,佢好巴閉聲稱佢哋令到場要求市民戴返口罩嘅警察「敗走」,點知過咗無耐,成個小食檔被圍封,搞到啲「黃絲」係咁鬧班記者。唔知係咪為咗轉移視線,自稱「公民記者」嘅「白影」就跳出嚟話有「熱狗」咬佢,仲起埋某個「熱狗」底,話佢人品好差、打女人。而疑似被點名嘅「熱狗」副主席鄭錦滿就係「發帖鬧返「白影」係第一時間屈咁鬧自己嘅人為「熱狗」解圍。真係好一場「狗咬狗」嘅大戲。

話說年初三(14日)晚,「白影」去到南山邨夜市開直播,一直影住當時人流眾多嘅畫面,又咁遇到有警察到場,要求到場正大快朵頤嘅一眾市民佩戴口罩,於是他聲稱:「(警察)被現場記者引用『進食獲豁免』的條例,及一眾市民怒小而『敗走』。」講到自己好巴閉好威武水咁。不過,由於嗰度嚴禁非法擺賣熟食,好快被當局圍封。

如此一來,啲「黃絲」係咁鬧班記者,「白影」就唔知係咪想卸責任,就無啦啦跳出嚟話,聽個讀者朋友講,有「熱狗」咬佢,仲指以前有「熱狗」人品好差,例如當時嘅女朋友都對佢申請加入個女朋友身處嘅「本土組織」時,女友竟投下反對票;當佢參選輸咗時,好多義工開晒香檳慶祝;以及返返吓工玩失蹤,之後仲面不改容返去擺人工等。

鄭錦滿發帖反擊「狗咬狗」

而疑似被點名嘅鄭錦滿日前發帖,先係反咬「黃色搵食記者」直播屋邨小食檔,搞到成條邨被圍封收檔,仲鬧埋廣康團位攪炒派區議員,叫班記者學吓佢:「係唔係都屈咁商戶係『藍店』、係『鄉黑』、係『熱狗』!咁解到圍圍!」之後反擊「白影」嘅心虛,揶揄:「『白影』都第一時間親身示範咗,無啦啦話有『熱狗』咬佢,其他記者都唔識眼,真係好×蠢!」

呢場「狗咬狗」嘅大戲令網民新年食足花生,「Kars Lam」揶揄:「一spin去『熱狗』到(度)就咁問題都唔係問題。」「Jimmy Lau」就揶揄:「唔buy泛民就『熱狗』,唔buy『熱狗』就『黃絲』。」貴圈真係有夠亂呢。



「黃店」盆菜可謂全港知名,出名臭。繼前幾日有「黃店」盆菜相繼被「圍封」後,龍門冰室都「跟上隊伍」,日前就有網民「連登」圖文並茂發帖,爆相龍門冰室嘅外賣盆菜「成舊(嗜)冰咁」畀客人,啲食材仲要縮水,跟住又俾人爆盆菜隻龍蝦變「藍店」罐頭鮑魚。不過呢啲投訴就反俾班「黃絲」圍攻,鬧佢少見多怪,叫佢地檢討自己,唔怪得嗰人成日話,人一黃,腦死亡啦。

「肥矮×毒窮」日前發帖話:「見到龍門有個龍蝦盆菜好似正正常常咁,就Bk(訂)咗今日去荃灣路德園嗰邊揀,點知惡(噩)夢就係咁開始咗。我×你老母,你無×野(嘢)啊?凍蝦盆菜你都夠膽賣畀人?我真係第一次幫襯龍門,真係唔會有第二次。成隻野(嘢)係(啲)雪櫃到(度)擺出嚟硬×到成舊(嗜)冰咁,都唔知放咗幾耐!」

佢又上載咗啲盆菜相,見到啲食材貌似已過氣縮水,「舊(嗜)羅白(蘿蔔)係放咗幾耐先會縮到咁,利申無咬過!」佢就慨嘆:「係咪想食個新鮮熱嘅盆菜係件困難嘅事?定係我幫襯你係個錯誤嘅決定?如果咁都有人護航,我真係無野(嘢)好

講……我只不過係見到成盆結晒(晒)冰嘅盆菜,我真係望到懷疑人生!」

「手足」譏苦主「見識少」

不過,佢今次呻「黃店」中伏,睇嚟就無人同情,仲反罵唔少「手足」譏笑「見識少」,話外賣盆菜成舊冰咁畀人都有問題。「志士仁人」話:「盆菜真係凍啲,你要加熱食嗎。我係(啲)「黃店」時代冰室買都係咁。」「有容」就話:「盆菜有可能熱!」「港毒之父」都話:「你見識少怪人?自己食到熱既(嘅)全世界就要係熱?」

「肥矮×毒窮」就反駁:「你地食開凍嘅盆菜,咁你地有冇諗過新鮮熱嘅盆菜係好食好多同埋有誠意呢?你地無食過唔緊要,起碼我之前食開都係熱嘅,我係想話畀人知,有人係賣咗既有人係賣凍嘅。選擇係(啲)人地度!」

有網民就笑佢食得「黃店」預咗難食,冇餸(餸)就算好。「6帽王何家成」咁話:「白痴(癡)仔先食『龍門』,明知狗屎你食,老關又×到出汁,抵×死!」「××知法犯法」就話:「我都想講,『龍門』出名難食,你有得揀都唔揀好啲,你自己檢討下啦!不過至少好過(黃店)『初見』,『龍門』都叫做食得落口,『初見』係成盆都唔食得,有酸酸(餸)味,你唔洗(使)成盆掉掉好啲!」

除咗呢單,網民「ビビミ」嘅日都係「連登」上載截圖,話自己買咗龍門嘅龍蝦盆菜後,俾龍門用以「航班延誤」為由,以「藍店」嘅罐頭鮑魚頂替波士頓龍蝦,激到「扎扎跳」。佢仲話:「新年盆菜得返3分,海參都未洗乾淨,××××苦架(嘍)!根本就係兩個盆菜黎(嘍),質素差左(咗)好多,做唔黎(嘍)就唔好硬接生意啲,無下次呀!」唉!盲撐「黃店」就如畫地為牢,到頭來咪害自己有啲好食!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



●有網民爆相龍門冰室嘅外賣盆菜,竟然「成舊冰咁」畀客人。「連登」截圖

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

職聰無得醫

補償知多D

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

- 符合 職業規定
- 符合 失聰規定

查詢電話: 2723 1288
www.odcb.org.hk

「手足」爆檔主侵權被反咬

網民:借「黃」掠水信唔過



除咗成日轉賣淘寶貨當「黃圈」出產,「黃店」亦都擅長搵文宣、標誌、抄襲,搞到「手足」真係「豆在釜中泣」。好似網民「Ray Ray」日前就嘍咗群組「沙田之友」上載短片,見到有「女手足」嘍「黃店」搞嘅年宵市集,怒斥檔主侵權,卻反俾檔主指搵亂。唔少網民都話借「黃」掠水嘅「黃店」信唔過:「啲商家又未必係『黃』,除非同designer達成共識,否則我覺得呢啲『義賣』根本唔值得支持!」

「Ray Ray」上載嘅短片見到,「女手足」嘍「黃店」年宵怒斥檔主:「你哋偷人哋圖圖,人哋拒絕咗你,你就繼續用,你哋一次道歉都有,你哋繼續擺出嚟!」黃店檔主就反指:「你係咪喺度搵亂?」「女手足」就話:「我唔係搵亂!」「連豬」你有冇申請呀?你知唔知『連豬』都要申請嘍?」檔主跟住就死撐:「我哋幫人賣。」「女手足」就反駁:「咁你哋點解唔檢討吓點解你哋唔設計呀!Product係要自己設計嘍!」「女手足」仲激動咁

話:「『手足』我覺得我俾人出賣緊!」對於又有「黃店」侵權,唔少「手足」鬧食血饅。「Kenneth Tsui」話:「人地(哋)辛苦設計既(嘅)野(嘢),問都唔問就真係好唔岩(啱)羅(囉)!」「赴湯」都轉載短片鬧:「『連豬』講明唔會擺出嚟賣,另一個設計師講到明明授權都照實……寫支『手足』?喂!你而(支)家係消費『手足』呀×你!」「赴湯」仲發帖話:「產品係申請到版權之後先開始制(製)作,而唔係賣左(咗)一堆,俾人發現先話

搵設計者講數,咁同打劫再分返小俾(畀)你有咩分別?仲要係打劫『同路人』!」

「黃店義賣」唔抵幫襯

有「手足」就話預咗「黃店」侵權,「黃店義賣」唔值得幫襯。「Joe Jai」話:「啲商家又未必係『黃』,除非同designer達成共識,否則我覺得呢啲『義賣』根本唔值得支持。」「Sam So」就話:「基本上所有印『抗爭』嘅(嘅)野(嘢)我都唔會買,要幫既(嘅)直接捐錢咁(使)搞咁多野(嘢)!」不過,有「黃絲」卻言撐「黃店」,覺得可以侵權。「Archie Lam」話:「要申請左(咗)專利先有得告侵權!」「Lam Hammer」就反駁:「版權同專利係兩樣野(嘢)。」「黃店」見侵權惹眾怒,紛紛申明唔保身,順便食多啲人血饅頭。「黃店」「Histrend.HK」日前就發帖話:「知道最近花市出現好多抄襲/侵權產品……呢個問題,呢個都係對設計師既(嘅)尊重,所以特此聲明,我地(哋)係有申請版權。」唔知暗諷邊個呢?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



●有網民日前上載短片,見到有「女手足」怒斥「黃店」侵權。fb截圖